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登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

* 僅供識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兩者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年內」	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執行董事：

陳增鈺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鑑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有關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許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鑑於需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增鈇先生及陳綺媚女士（「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昭怡女士（「曾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均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因此，陳女士及曾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包括曾女士）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基於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有關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評估各退任董事各自於年內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各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發展帶來更多貢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而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及成員多元化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鈺
謹啟

2023年12月2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綺媚女士

陳綺媚女士，49歲，為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確保本集團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陳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擔任董事總經理。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陳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營業總監，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方案以及整體管理。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陳女士於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前稱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於該公司擔任之最後職務為助理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銷售及營銷業務。陳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亦為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之見習銷售員，負責項目管理。陳女士於1996年7月自英國基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1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於年內，本集團向陳女士支付的董事酬金之總金額為1,788,000港元。陳女士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曾昭怡女士

曾昭怡女士，37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曾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兼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法律行業積逾11年經驗，目前擔任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

曾女士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曾女士於2008年5月獲美國本特利大學頒授企業財務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頒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頒法律研究生證書，兩者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

曾女士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曾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5,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於年內，本集團向曾女士支付的董事酬金之總金額為60,000港元。曾女士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一般事項

各退任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各退任董事在本集團內的經驗、責任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其重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繳足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預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

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有關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3年9月30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2022年		
12月	0.048	0.040
2023年		
1月	0.051	0.045
2月	0.058	0.046
3月	0.057	0.041
4月	0.046	0.040
5月	0.045	0.039
6月	0.055	0.038
7月	0.057	0.050
8月	0.057	0.045
9月	0.056	0.048
10月	0.058	0.044
11月	0.055	0.045
12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43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因應適用的情況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實益擁有5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56%。Achiever Choice由陳增鈺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所持有的5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先生及Achiever Choice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2%，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購回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下跌至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綺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曾昭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增鈺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應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至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有關上述第2(a)及2(b)項建議決議案，陳綺媚女士及曾昭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6.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董事會(「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推薦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7.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有關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情況下方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